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中共广东省委党校（广东行政学院）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(泛光照明专业工程)编号:[JGJG2025-0350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州城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6	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: 2025- 2- 26 00 00:00 至 2025- 3- 01 00:00 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、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20-83620870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: 020-28866216 , 联系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

招标人名称: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、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

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2 月 25 日

